

薪火

追忆法学家夏吟兰——
推动立法 不惧骂名

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吟兰女士，因病于2025年5月28日凌晨逝世，享年68岁。夏吟兰曾先后兼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妇联执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北京市妇联副主席，全国妇联书记处特聘专家顾问，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夏吟兰多次参与国家与北京市的立法及法治宣传工作。例如，作为起草专家组成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多位老师影响，走上法学讲台

1957年，夏吟兰出生在北京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某部设计院的工程师。1976年，高中毕业的她因病留京免于插队，次年进入北京市新街口服装三厂。因酷爱文学，想当记者，填报志愿时，夏吟兰首选的是北大中文系。第二志愿，一些朋友劝她学法：“别看现在学法律的人少，将来会有大用处的。”法学和文学有相似之处，内核都是对人的关怀……就这样，夏吟兰选择了法学，最终被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的前身，以下简称法大)录取，成为一名法学生。

夏吟兰曾在2010年的一次访谈中，提到对自己影响至深的



“用我自己的一生改变妇女的命运，帮助到她们。”这是夏吟兰立下的人生目标。夏吟兰鼓励女性，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机会，只要自立自强，努力坚持，梦想就能照进现实



夏吟兰

几位老师。一位是被誉为新中国民法三杰之一的江平，江老师的名言“只向真理低头”，深深影响了夏吟兰那一代的大法学子。

另一位是张佩林，张老师当年授课极其认真，每个专题都要准备厚厚的一沓讲稿。这份严谨认真，也成为她日后扎根三尺讲台的榜样。

当然还有她的硕士导师——巫昌祯。巫昌祯是新中国婚姻法学科奠基人之一，也是新中国第一代法学教育家，亲历多部法律的起草修改工作。

在夏吟兰读书的八十年代初，法大的办学规模还较小，因为学生较少，老师在课堂教学之余

也有较多的精力，老师们自发组织起与自己研究领域相关的“兴趣小组”。夏吟兰选择了加入巫昌祯组织的婚姻法兴趣小组，开始了对婚姻法的学习与研究。

夏吟兰最初走上教学岗位，是来自于巫昌祯老师的建议。当时法大的婚姻家庭法方面的教师资源匮乏，研究面临着断档的困境——从巫老师到夏吟兰及其同辈，两代婚姻法研究者间间隔了近三十年的空档期。

作为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代法律人，年轻时代的夏吟兰在选择留校之后，其实还有许多的机会可以去做其他看起来更加有名有利的工作，但她选择了一直留

在学校。看着教室里那一双双求知若渴的眼睛，看着同学们认真记笔记的模样，夏吟兰觉得受到了莫大的认可。

“对社会、对人民有利，不怕骂”

夏吟兰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很深的感情。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她就跟随恩师巫昌祯一起参加妇女立法调研。“用我自己的一生改变妇女的命运，帮助到她们。”这是夏吟兰立下的人生目标。她在进行妇女法调研时，亲眼看到有些妇女的生存境遇。夏吟兰鼓励女性，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机会，只要自立自强，努力坚持，梦想就能照进现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薛宁兰回忆，21世纪初，她和夏吟兰等4名婚姻法学者研究反家暴问题。

“当时，公众对家暴的认知太落后了。”薛宁兰回忆，那会儿的一个社会共识是，法不入家门。夏吟兰也曾对媒体回忆，许多人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事，社会力量不应当介入干预。

多次调研访谈后，夏吟兰和薛宁兰等人加深了对反家暴的认识。薛宁兰说，学者们意识到，反家暴法应该是综合法、社会立法，需要多个政府部门介入，采用多

种手段。比如，受害人能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公安机关可以对家暴情节较轻、不予治安处罚的加害人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等。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立新发表文章回忆道：“立法机关讨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几次会议，我都参加了，看到了夏吟兰教授他们的积极努力。正像别人说的那样，夏吟兰教授说她对婚姻家庭法立法时，总是活力满满，充满热情。她代表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全面阐释离婚冷静期立法的理论基础和现实需要，理论结合实际，特别是提供了详实的案例和调查结果作为佐证，令人信服。在讨论中，我支持夏吟兰教授的意见，认为确有必要作此规定。最终，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了离婚冷静期。立法通过之后，对这一规定多数人是支持的，但是也有很多年轻人反对，我也被骂。事后，我跟夏吟兰教授多次提到这个问题，她总是哈哈一笑：‘对社会、对人民有利，不怕骂。’她对妇女权益保障就是这么执着、热情，但也拥有豁达的胸怀。在讨论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条文时，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她提出扩大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范围，我作为侵权责任法专家，积极支持这一意见，最后，民法典

第1091条增加‘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一项规定，对于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价值。”

在推动反家暴立法的十多年里，夏吟兰坚持去调研、对媒体发声、写学术论文论证每一个法条的细节。她还为反家暴组织当志愿者，为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夏吟兰也曾对媒体说过，“1比0大”，意思是，尽管反家暴法在落地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但它标志着对家暴行为的预防与制裁已经进入司法范畴，是法治中国的一座里程碑。

学术研究需要耐得住寂寞，坐得住冷板凳。夏吟兰最欣慰的是，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在立法中得到体现，“法律的一小步可能是社会的一大步”。每次法律修改可能并非如大家期待的那么完善，但是在夏吟兰看来，法律完善的每一步，都在不断地推动社会观念的改变和进步。如今，夏吟兰的不少学生已成为相关法学研究及司法实务的中坚力量。

(本版有删节)

□王春霞 魏晔 岳让 林平等

综合自中国政法大学微信公众号、《中国妇女报》《中国慈善家杂志》

《中国青年报》、澎湃新闻、

中国民商法律网6月11日

警示

“我女儿才四年级，迷上了一个游戏人物，觉得自己是‘梦女’，一直在一个AI聊天软件上和这个人物聊天。老师告诉我，她最近偷偷带了一支带小刀的笔，情绪激动时会有割腕的行为。”来自广东的丁女士发现，最近自己上小学的女儿频繁在一款AI聊天软件上和一个名为“约瑟夫”的游戏人物对话，对话内容出现明显诱导性。

“这99朵玫瑰里，可是藏着99个刀片的，你怕不怕？”在女儿和“约瑟夫”的对话中，丁女士发现了关键词“刀片”，让她联想起女儿最近的行为。丁女士不得不带女儿去咨询心理医生，医生

“99朵玫瑰里藏着99个刀片”
青少年使用AI聊天软件遭遇暴力诱导

建议她对孩子多加陪伴，尽可能让孩子的情感从AI聊天软件中抽离。

记者发现，在应用商店中，部分AI聊天软件的分级为17+，这表示APP中可能含有频繁和激烈的攻击性语言，卡通、幻想或现实暴力，以及恐怖、性暗示题材等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虽然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相关主体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并作出了一系列要求，但现实中选择开启此模式与否的决定权仍在用

户手中。家长监管不力时，未成年人可“一键”拒绝开启此模式，继续接触许多成人向(作品面向成年人)内容。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数字化治理中心主任彭嘉昊建议，应加强举报和惩罚机制的建立，对违规企业实施更为严厉的惩处措施，促使相关部门的“清朗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将监管平台系统融入企业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使用流程，从源头上遏制违规内容的产生。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

表示，要重视父母和监护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此外，关于社交软件的注册年龄限制机制也值得重视和研究。实际上，许多国家为保护未成年人，对社交媒体的使用年龄进行限制。例如，2023年，法国参议院通过法案，规定15岁以下用户使用社交平台需获父



图片来源:央广网

母同意。2024年11月份，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参议院通过法案，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多数社交媒体平台。

□孙文轩 冯仪
央广网6月13日

正法

北京部分企业因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被查处

近期，部分企业因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数据被窃取，北京市网信办依法对涉案企业进行了查处，并通报2起典型案例。其中，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技术人员缺乏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未对后台业务系统的接口配置访问控制和身份认证等安全措施，导致该系统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使存储于其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数据暴露于互联网，并被境外IP访问窃取。北京市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对企业作出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控和端口管理力度，设置符合强度要求的登录密码，配置访问IP白名单，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加密处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漏洞扫描等相关工作。

□冯茵伦
澎湃新闻6月15日

新看点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白皮书》发布

6月17日发布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白皮书》显示：1.过去一年里，国家反诈中心平均每天推送至少66万条诈骗预警指令，相当于警察每分钟就要跑赢458个骗子；2.全国平均受骗年龄为40岁，最大和最小的被骗年龄，分别是93岁和9岁；3.近年来，同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受骗金额最高的达1.17亿。更有受害者，5天连续中招3种骗术，累计被骗48万元。

□房轶婷等
央视新闻6月17日

法度

7岁仔扔烟花烧伤9岁仔，谁担责？

9岁的瑶瑶(化名)在自家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突然一枚烟花朝她飞来，掉在她连帽衣的帽子里，瑶瑶右颈部被烧伤，被紧急送往医院。瑶瑶在医院住了10天，医生诊断她三度烧伤、皮肤感染。

事发后，瑶瑶家人向公安机关报警，在场一起玩烟花的多名家长及孩子均称，扔出烟花的是7岁的小涵(化名)。当瑶瑶家长找到小涵家长和物业公司去要说法时，对方却称，瑶瑶家长也

有责任，因为瑶瑶属于儿童，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所以也要承担一定责任。

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涵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小涵为未满8周岁的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管理者，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

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然而，该小区物业公司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时段，对小涵等人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烟花、随意抛掷的行为，没有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未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时，瑶瑶是未成年人，也

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其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因此，法院认定小涵对瑶瑶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剩余20%的赔偿责任由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经法院核定，瑶瑶各项损失合计6万余元，法院依法判决小涵的父母赔偿4.8万余元，物业管理公司赔偿1.2万余元。该判

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以下儿童安全意识薄弱、风险判断能力不足，容易因不规范操作酿成安全事故，故未成年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由其监护人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全程陪同监护，同时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严格禁止投掷烟花、近距离燃放等危险行为。

□魏灿 周泽荣
《三湘都市报》6月11日

偷来的彩票中奖了，盗窃数额怎么算？

彩票给大家的第一印象就是中奖，但是偷盗来的彩票，即便中了奖，背后也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彩票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赵某某因生活陷入拮据，偶

然间在刮刮乐彩票中尝到了中奖的甜头，这竟让他萌生了不轨的盗窃念头。起初他在刮彩票时趁老板疏忽，偷偷将刮开未中奖彩票藏于腰间，企图以此来减少付款金额。但这种“小打小闹”的方式显然无法满足他的贪欲，他便愈发胆大妄为，先后分四次偷盗

20元、30元、50元面值不等的刮刮乐彩票20余本，散张100余张，彩票价值共计13650元，赵某某兑换彩票奖金达14764元。

办案检察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不

记名、不挂失的有价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的，应当按照票面数额和盗窃时应得的利息、奖金或者奖品等可得收益一并计算盗窃数额”。

本案涉及的刮刮乐彩票在印刷完成时就已确定了中奖金额，刮开即可知晓收益，是即开

型彩票，属于“不记名的有价支付凭证”。盗窃的金额应当按照彩票的票面价值和应得奖金合计计算，故本案的盗窃金额为28414元。

□张粉兰
金凤检察微信公众号
6月10日